

#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

国机采字〔2015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央国家机关 2015-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-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3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采购中心）结合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践，制定了《中央国家机关 2015-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

附件：中央国家机关 2015-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  
施方案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

2015 年 4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## 中央国家机关 2015-2016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一是坚持应采尽采。《条例》强化了依法采购要求，明确了法律责任。各单位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，应依法委托采购中心组织实施，做到应采尽采。批复的采购项目部分涉及政府集中采购品目的，应对涉及的部分执行政府集中采购。各单位在向财政部报送采购计划时，应当按规定同时抄送采购中心。

二是科学设定需求。《条例》明确了采购人、采购中心对采购需求的主体责任。采购需求应科学、细化、明晰，遵循节俭、实用原则，不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。采购中心将逐步扩大采购需求公示的项目范围，凡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。同时，制定印发《采购文件编制工作规范》，作为所有采购文件编制的总纲要求，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工作。

三是落实政策功能。《条例》完善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有关规定。各单位应严格落实有关节能、环保、扶持中小企业等政策要求。采购中心结合政府购买服务，将对信

息类产品维保服务、云服务、会计法律、医疗保险等项目试行定点采购，各单位可选择执行。同时，通过单独分包、强制价格扣除、随机抽选等方式，将节能、环保清单中优先采购以及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。

四是推进公开透明。《条例》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，提出了采购信息、采购预算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、投诉处理“六公开”要求。采购中心将积极稳妥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试行供应商未中标原因单向告知、质疑办理情况网上公示等制度，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。

## 二、执行方式

### （一）货物类

1、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复印机、打印设备、复印纸、空调机（分体变频壁挂机；分体变频柜机；分体定速壁挂机；分体定速柜机）。上述品目不论金额大小均执行批量采购。采购中心将根据相关政策、需求和市场情况组织实施。对已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，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品目，各单位可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通过协议供货方式采购，但各部门协议供货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同类品目上年购买总数的10%。

2、计算机软件、服务器、计算机网络设备、视频会议系

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、多功能一体机、传真机、扫描仪、投影仪、电视机。上述品目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（含）委托采购中心公开招标；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下按照对应品目协议供货通知执行；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（含），除直接执行协议供货以外，还可以进行网上竞价。

3、空调机（普通机房空调；多联式空调；吸顶式、风管式、嵌入式空调；精密恒温恒湿空调）。上述品目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（含）委托采购中心公开招标；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下、协议供货限额标准以上（含），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；预算在协议供货限额标准以下按照对应品目协议供货通知执行；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（含），除直接执行协议供货以外，还可以在协议供货中标机型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。

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（含）的移动空调直接执行网上竞价。

4、乘用车、客车。按照协议供货通知及有关规定执行。新车购置以及原有车辆的报废更新，应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5、打印用通用耗材、电梯、办公家具。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（含）委托采购中心公开招标；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下、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（含），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；预算在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限

额标准以下按照对应品目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通知执行。

## （二）工程类

1、**限额内工程**。预算在 120 万元（含）-200 万元，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；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下按照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通知执行。

2、**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**。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（含）委托采购中心公开招标；预算在 120 万元（含）-200 万元，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；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下按照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通知执行。

## （三）服务类

1、**车辆维修保养及加油、机动车保险、车辆租赁、印刷、会议、物业管理、合同能源管理、信息类产品维保、云服务**。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（含）委托采购中心公开招标；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下、协议供货限额标准以上（含），委托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；预算在协议供货限额标准以下按照对应品目定点采购通知执行。京外单位选择车辆租赁、车辆保险供应商，在价格低于采购中心招标结果或者网点不覆盖的情况下，可择优选择属地化采购。会议服务待财政部有关政策明确后再确定组织实施方式。

信息类产品维保、云服务自愿执行。

2、**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、工程监理服务**。预算在 50 万元

(含)以上委托采购中心公开招标; 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按照对应品目定点采购通知执行。

### 三、履约管理

加强履约管理是新一期目录执行的重点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批量采购、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履约管理。试行建立网上评价反馈机制, 将采购人的评价反馈量化为供应商考核得分,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。二是不断提升服务品质。通过对中标产品进行抽检、引入第三方检测等方式, 确保履约质量, 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。三是强化执行监管。在定点采购中采用随机抽取供应商参与报价机制, 在充分竞争中实现节约、保证履约效果。

2015-2016 年, 采购中心原则上按以上方案组织实施, 具体品目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执行方式、限额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, 及时作出适当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各品目相应执行通知。各品目负责处(室)联系方式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“联系我们”专栏。各单位在目录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 请及时反馈采购中心。

---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

2015年4月24日印发

---